

成办发[2020]44 号

成都天府新区、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各区（市）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成都市促进创业投资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4 月 26 日

成都市促进创业投资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成都市委成都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建设国家西部金融中心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成委发〔2018〕10 号）精神，加快创业投资企业和创投资本的聚集，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创业投资高地，结合有关规定，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吸引创业投资企业落户

以公司制形式在蓉新注册设立的创业投资企业，按其实缴注册资本规模的 1%给予落户奖励，最高奖励金额 5000 万元；以合

伙制形式在蓉新设立、运营规范的创业投资企业，根据合伙企业实际募集资金规模的 0.5%，给予其委托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须注册在成都市）管理资产规模奖励，最高奖励金额 2000 万元。奖励资金由市、区（市）县按 35:65 比例承担。〔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各区（市）县政府（含成都天府新区、成都高新区管委会，下同）〕

二、支持创业投资企业改善办公条件

符合相关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因业务发展需要新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可按购房价格的 5% 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补贴金额 500 万元；获得补贴的办公用房 10 年内不得对外租售。对入驻高品质科创空间的创业投资企业，3 年内每年给予不低于 50% 的场地租金减免，最高减免金额 500 万元。补贴减免资金由市、区（市）县按 35:65 比例承担。〔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各区（市）县政府〕

三、鼓励创业投资企业在蓉投资

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对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的在蓉注册企业进行投资的，按照实际到账投资额的 1% 给予创业投资

管理企业奖励，每家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的奖励金额最高 500 万元/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四、支持科技企业获取股权融资

支持我市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争取天使投资企业投资，对获得天使投资的企业，按照实际获得股权融资额的 10% 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经费资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五、鼓励创业投资企业引入省外高新技术企业

创业投资企业对省外高新技术企业实施投资后，成功引入其在蓉落户或投资新建项目的，按照创业投资企业实际投资额的 2% 对创业投资企业的管理机构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年奖励。〔责任单位：各区（市）县政府〕

六、支持创业投资人才申请“交子金融人才”

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人才申请“交子金融人才”，对入选的顶尖、领军、管理类、技术类高端创业投资人才，分别按每人 300 万元、200 万元、120 万元、30 万元给予资助。向入选顶尖、领军、管理类的高端创业投资人才颁发《成都市特聘专家证书》，向入选技术类的创业投资人才颁发《交子金融技术人才证书》；在符合有关政策规定前提下，入选“交子金融人才”的高

端创业投资人才分类分层享受住房、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医疗等服务保障；支持入选“交子金融人才”的高端创业投资人才申报国家级、省级各类重大人才工程。〔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

七、实施创业投资管理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贡献奖励

对以合伙制形式在蓉注册设立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对地方实际贡献的 80%，给予最高 100 万元/年的奖励。（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

八、壮大本地天使投资人

对成都户籍的天使投资人投资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科技型天使投资项目（企业），在投资资金到位满 1 年后，按照当年实际投资额的 30%，给予天使投资人最高 50 万元/年的投资风险补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九、建立创业投资企业注册“绿色通道”

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提高企业登记注册便利化水平，为创业投资企业在我市区域内设立提供便利的注册登记服务，实现“多证合一、多项联办”，1 个工作日内完成新设机构企业登记、

公章刻制和涉税事项办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
监管局）

十、落实创业投资税收政策

对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24 个月）以上的，可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对于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24 个月）的，按国家规定实行应纳税所得额抵扣政策。创业投资企业可以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者按创业投资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两种方式之一，对其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创业投资企业的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对在我市设立的创业投资企业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条件的，依法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106

